

2019 冠状病毒病 哈萨克斯坦法律指南 关键问题聚集

2020 年 4 月 3 日



目录

政府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采取的措施	2
关键就业事项	4
员工个人数据保护	7
履行合同义务	8
行政和法律程序的时限	10
可采取哪些远程法律行动？	11



政府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采取的措施

在哈萨克斯坦有效的主要限制有哪些？

- **2020 年 1 月 31 日**，卫生保健和社会发展部长命令将冠状病毒感染（2019 冠状病毒病）列入对公众有害的疾病清单。
- **2020 年 3 月 15 日**，总统签署了关于在全国紧急状态的法令，有效期从 2020 年 3 月 16 日上午 8 点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7 点（以下简称该法令）。

在紧急状态期间将采取以下措施和临时限制：

- 加强公共秩序安全、重要国家和战略安全、关键政权和保护对象安全以及提供人口生命维持和运输功能的对象安全；
 - 限制大型贸易点的运行；
 - 暂停大型购物中心的活动、电影院、剧院、展览和其他群众聚集的物品；
 - 实行检疫、实施大规模的卫生和反流行病学措施、包括参加国防部的结构性部门和内政部门、在人口的卫生和流行病学领域开展活动；
 - 禁止娱乐、体育和其他大型活动以及家庭、纪念活动；
 - 对所有运输形式的入境和出境实行限制、外交和外国人员以及应外交部邀请访问哈萨克斯坦的国际组织代表团成员除外；
-
- 国家委员会（专为处理国家紧急状态而组成）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在努尔苏丹和阿拉木图实施限制、预防、抗击流行病措施隔离制度，其中包括：
 - 实施检疫和大规模卫生防疫措施
 - 检疫区周界的设置及其出入境点的确定
 - 限制人员流动和运输车辆进出
 - 补充特定医疗机构对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检疫人员的三类持续工作
 - 确定城市的地域范围和边界、以限制市民的流动、优化居民的食物供应和生活维持系统的运作
 - 白天暂停或限制公共交通、夜间终止
 - 暂停非食品贸易市场、大型商场和商行的工作，药店和杂货店除外
 - 所有公共餐饮服务的“向客户送餐”原则、并加强卫生和防疫措施
 - 公共服务中心工作机制的重组
 - 国家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从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5 日**在努尔苏丹和阿拉木图暂停所有企业和组织活动的决议，不包括中央国家机构、市政府、执法机关、医疗保健组织、大众媒体、食品店、药店和生命维持组织。暂停的期限进一步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阿特劳和卡拉干达实施隔离。国家当局限制公共交通的出入境和工作时间。
 - **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在包括乌拉尔斯克的西哈萨克斯坦地区以及奇姆肯特实施隔离。



- **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起**, 在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和塞米实施隔离。
- **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 在曼格斯套地区和阔克舍套实施隔离。

是否有刺激经济的具体计划?

- **2020 年 3 月 16 日**, 总统签署了关于维持社会经济稳定措施的第 286 号法令和关于进一步稳定经济措施的第 287 号法令。

这些法令规定了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因危机而应执行的某些程序。例如, 修改某些纳税人的税率; 考虑国家预算编制、国家采购的特殊顺序; 确定人民持续生活和维持生计所必需的食品和其他产品的最高关税和价格; 应确定持续生活和人口维持所需的货物的进出口等。

违反紧急状态的后果是什么?

在紧急状态下, 对违反紧急状态制度、散布虚假信息、违抗政府命令等问题规定了行政和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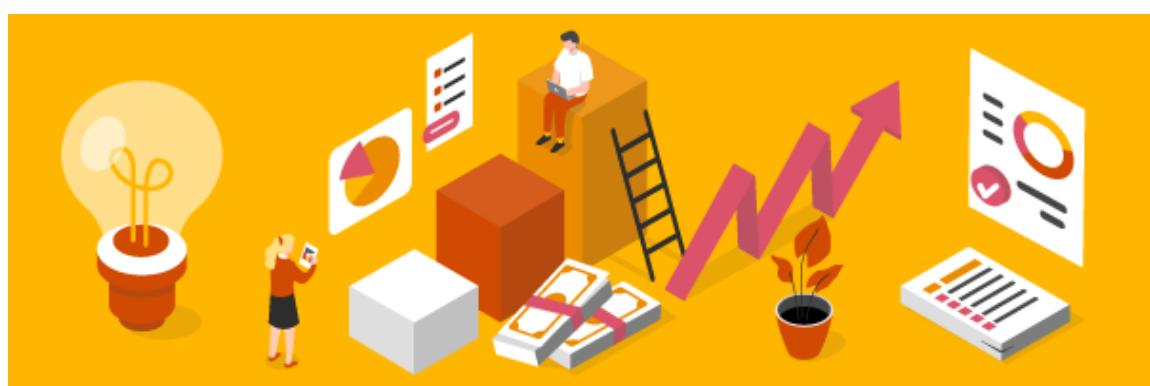
拒绝治疗对他人有危险的疾病、隐瞒有关危险或传染源的信息以及与受感染者有接触的个人, 应承担行政责任。

工作时的病毒污染可视为工作事故。用人单位不报告工作事故的, 应处以行政罚款。

法律实体违反卫生和流行病要求可导致最高 530 万坚戈的罚款和暂停运营。

法律实体违反卫生规则或卫生标准, 导致感染或忽视(疏忽)群体性疾病的行为, 可导致其执行机构(如董事长)被监禁 2 年。

导致死亡的违法行为可导致 5 年以下监禁。





关键就业事项

雇主的主要健康和安全义务是什么？

雇主必须确保雇员的健康和安全。该法令计划采取足够广泛的反流行病措施。

在紧急状态下，雇主采取的所有健康和安全措施，应符合该法令以及国家卫生流行病要求的临时措施和限制，包括：

- 根据卫生防疫服务指示，自费采取卫生消毒措施；
- 暂停对职工生命健康造成威胁的经营活动；
- 向员工和卫生流行病学服务机构通报组织内的感染病例；
- 不允许近期有旅行史或有病毒症状的员工出现在工作场所；
- 执行“远程工作”模式。

雇主可以自费送雇员去体检，以确定和防止疾病的传播。

员工在劳动保护和安全方面的主要责任是什么？

员工必须：

- 采取预防措施，确保保护自己和他人的健康；
- 告知雇主感染症状，并应医疗机构要求接受检查和治疗；
- 告知雇主妨碍工作的健康状况以及任何威胁他人生命和健康的情况，即感染风险。

雇主应该向谁通报感染情况？

雇主应立即向国家卫生和流行病服务机构及其雇员通报本组织的传染病病例。

在接到通知后，国家卫生和流行病服务机构可（一）对受感染者和与其接触的人进行体检，（二）在需要时使这些人住院治疗。

雇主是否必须给（因感染 2019 冠状病毒病）住院或在家被隔离的员工支付工资？

住院期间或在家隔离期间被视为暂时性残疾。带薪病假根据劳动协议或公司内部政策条款而定。

2020 年 3 月 18 日和 20 日，阿拉木图首席卫生医师要求雇主们确保支付隔离期间的病假工资，并在流行病期间保留员工的工作职位。



员工是否可以因担心被感染而拒绝出工？

如果疾病对雇员的健康或生命造成了威胁，雇员可以通知其直接主管或雇主代表，拒绝继续履行工作职责。

关于病毒疫情，如果雇主不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雇员可以拒绝上班或履行其工作职责。雇员的拒绝工作案例应逐案评估。

对出入检疫区的限制意味着什么？

出入境哈萨克斯坦目前受到了限制。由于国家内部人员流动限制，到隔离状态下城市出差的行为遭到禁止。

如果某个雇员未能越过边境并进入隔离制度下市区，雇主可考虑支付停工期最低工资（42500 坚戈/月）。

公司应如何实施远程工作制度？

“远程工作制度”可根据雇主和雇员之间的协议引入。

雇主必须为雇员提供工作所必需的通讯和技术手段。

用人单位必须保存职工工作时间的考勤表或者其他记录。

《劳动法》没有具体规定因疫情或流行病而进行的远程工作制度。一般规则应适用。这需要一个关于劳动条件改变的通知，雇员有 5 个工作日来考虑。随后双方应签署就业协议的附件。

雇主可以考虑采用远程工作制度。

如果远程工作制度不可行，是否有其他选择？

可采用非全日制工作时间表，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 兼职工作日，缩短日常工作时间（轮班）；
- 非全日制工作周、减少工作周的工作日数；
- 同时缩短一周内每天工作（轮班）和工作日的时间。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防护、消毒措施。

与远程工作类似，兼职制度被视为需要通知员工雇佣条件的变更以及雇佣合同的补充文件。



引入兼职工作制度通常会导致月薪的变化。

如果企业由于国家卫生和流行病服务机构的要求暂时关闭怎么办？

政府采取的一些预防措施要求一些企业的暂时关闭。例如非食品行业、购物和娱乐中心、商场、电影院等。

这可被视为有关雇员的停工期：除非商定更高的工资，否则员工将有权获得最低工资保障。

雇主应签发一份指令，规定停工期间的付款条件。

雇主是否可因 2019 冠状病毒病裁员？

雇主有权进行裁员。但是，雇主应遵守《劳动法》的规定（例如通知雇员、当地就业中心以及支付报酬等）。

必须考虑限制对退休年龄前的雇员、孕妇、有 3 岁年龄以下子女的妇女、抚养 14 岁以下子女或 18 岁以下残疾子女的单身母亲等的裁员。

应考虑总理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关于在疫情流行期间保留工作岗位的指示。





员工个人数据保护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背景下，雇主可以处理怎样的员工个人数据？

由于劳动安全义务，雇主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 2019 冠状病毒病在工作场所传播。为此目的，在某些其他情况下雇主可以处理一般情况下根据数据保护要求不被允许处理的员工个人数据。

根据人民健康与医疗体系法典（“医疗法典”），有关医疗保健、个人健康状况、诊断以及在个人检查和（或）治疗期间产生的其他信息均应被视为医疗隐私。对于此类个人数据，医疗法典规定了更高的保护标准并详细列出了处理这些数据的理由。

处理此类数据的理由之一是出于保护健康的目的，即当存在对他人构成危险的疾病传播威胁时。在这种情况下，未经雇员同意的数据处理是被允许的。

因此，雇主可以处理有关雇员最近旅行史和症状出现情况的信息，以防雇员出现症状——他/她在工作场所与谁何时接触过等等。

雇主不得收集或处理与防止 2019 冠状病毒病传播没有客观关系的雇员 个人数据。

雇主必须采取哪些安全措施来确保个人数据的安全？

根据哈萨克斯坦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法律，雇主应该有一份被授权收集和处理个人数据的人员名单。

关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建议由公司授权人员从员工处获取个人数据。用人单位不得向国家有关部门以外的第三方泄露雇员的个人资料。





履行合同义务

2019 冠状病毒病: 不可抗力事件?

2019 冠状病毒病或由此产生的情况可被视为不可抗力，从而免除一方因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必须满足某些先决条件，包括：

1. 该事件必须直接导致对合同义务的不履行

尽管 2019 冠状病毒病是一个大型事件，一方当事人必须证明履行其在特定合同下的义务是不可能的。必须证明未能履行义务与不可抗力事件之间存在直接联系。

2. 该事件必须是不寻常的且必须发生在某一方的可控制范围之外

就其本质而言，2019 冠状病毒病是一个不寻常的事件，发生在双方无法控制的范围内。但是在某种情况下，都必须评估直接妨碍履行义务的情况，是否发生在某一方当事人无法控制的范围内。

3. 该事件不可被预见和避免

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全球大流行疫情或哈萨克斯坦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制度都不能被合理地预见。

当合同没有规定不可抗力条款时，一方是否可以将 2019 冠状病毒病作为不履行义务的理由？

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使得在不可抗力事件中更容易调整双方的关系。在这方面，必须分析与不可抗力有关的具体条款，包括：

- 什么时间通知对方？
- 不遵守通知程序的后果是什么？
- 当事方应采取什么行动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害？
- 当事方是否应当寻求其他方式履行其义务等。

合同未预见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仍可以依据民法典和其他有关规定。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免除责任。根据一般规则，一个人只有在因其过失而未能履行义务时才应承担责任。因此，如果一方当事人证明不履行义务不是由其过失造成的，而是由一个独立的不可避免的事件造成的，他不应承担损害赔偿、罚款或其他责任。

但是，缺乏货物、工程或服务不构成不可抗力。



如 2019 冠状病毒病或由此产生的情况被视为不可抗力，带给双方的法律后果会是什么？

不可抗力情况意味着**无法履行义务**，其中：

(一) 双方同意推迟履行义务。在这种情况下，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合同可被视为中止。在不可抗力期间，一方暂时免于履行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将负责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二) 在不可抗力期结束时合同的继续将无关。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可能导致协议的继续无关紧要，因此可以就终止合同关系作出决定。

如果由于任何一方都不负责的情况而使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则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执行合同。在这种情况下，每一方都有权要求返还其履行的一切，而不必收到相应的反履行。

如何确认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预见的情况并非不可抗力。为了证明这一点，有必要向授权机构获取证明不可抗力的事实。

在紧急状态期间，哈萨克斯坦对外贸易商会（“国家企业家协会” Atameken 的下属机构）签发不可抗力证据证书（免费）。

说明和确定不可抗力的关键因素包括：

1. 在提及不可抗力时存在违反义务的情况，即该违反行为必须存在。如果一项义务尚未被违反或只是预期的，则不能被签发证书。
2. 当事人不履行（违背）义务与其所指情形之间的直接因果关系。

为获得上述证书，必须提交由主管或其他授权人签署的书面申请以及其他文件（副本/公证副本）。这些文件的清单包括公司的基础文件、注册证书、协议、付款单等。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建议内部法务顾问对合同采取的步骤

1. 确定可能受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影响的合同 以及无法履行的义务。

2. 分析提及不可抗力的条款 以及提及承担此类事件风险的条款。

3. 收集必要的文件 以确认不可抗力事件。

4. 告知对方 请记住合同中可能有具体的截止日期。须密切遵守这些截止日期。

5. 重新谈判 合同条款以避免诉讼。

6. 保存记录/证据，为潜在的争议做好准备。

7. 寻找减轻 2019 冠状病毒病造成的潜在损害的措施 及履行义务的替代方法。



行政诉讼和法律诉讼的时限

- 当一方当事人打算向法院提出索赔，或当一方当事人参与行政或法律程序时，时效或时限问题就产生了。未达到法定时限可能会使一方当事人提出索赔或采取某些程序行动的权利丧失。
- 鉴于紧急情况，最高法院院长下令推迟一些法庭案件或借助电视会议或移动电视会议举行庭审。
- 根据各自法院院长的酌处权，在各自城市的隔离结束之前，可以拒绝接受新的索赔。

是否可以中止时效期限？

- 根据《民法》，如果因特殊和不可避免的事件而无法提出索赔，则必须暂停时效期。如果在某些先决条件下【（一）违反事实；（二）违反行为与其所指情况之间的直接关系】，由 2019 冠状病毒病引起的事件被视为不可抗力，时效期间的法规将被暂停执行。
- 如果在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出现并存在这种情况，时效期间的法规将被暂停。时效期间不足六个月的，应在时效期间暂停。

是否可以延长诉讼时效？

- 如果因法院认为有效的理由而错过了最初的时限，法院可以对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进行延长。
- 根据一般规则，在提出索赔时，应向法院提交一份关于恢复时效的申请以及一份解释错过时效期间理由的文件。
- 法院会根据被告或原告的申请，举行初步庭审并考虑错过的时效期限（或上诉期限），并决定恢复时效的理由是否有效。



可采取哪些远程法律行动？

法院案件登记服务

申请/诉讼/投诉可通过以下网站 (<http://office.sud.kz/>) 以电子方式提交法院。一个实体必须（一）获得注册、（二）提供其个人/企业识别号和（三）使用电子签名提交文件。在实际操作中，由于紧急状态可能会出现一些技术问题，例如暂停在线服务。此外，各法院有权根据情况（根据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决定工作制度。

与法人登记有关的在线服务

远程公共注册服务可以通过网站访问 <https://egov.kz/>。远程服务包括：

- 对法律实体的政府注册——法律实体的注册、其分支机构和代表处的会计注册、包括外资参与的法律实体；国家注销——法律实体（分支机构/代表处）活动的终止；再政府注册——对法人实体章程文件的修改和增补等进行注册。
- 不动产登记——不动产权利（产权负担）注册。

其他在线服务

实体可以使用：

- <https://egov.kz/>:
 - 取得各类证件，包括法律实体的注册、参股、变更文件等；
 - 包括知识产权海关登记册中的著作权客体及相关权利、商标、服务标志和原产地名称。
- <https://kazpatent.kz/>申请版权和工业产权登记；
- <http://elicense.kz/>用于在各个领域获得许可，包括建筑、农业、底土使用。

*为了获得在线服务，实体必须（一）注册、（二）提供所需的文件和申请、（三）使用电子签名在线提交请求。

传真和电子数字签名的使用

- 交易可以通过书面或电子的形式反映。书面交易应由双方签字。但是如果双方不能签署文件，他们可以使用传真（签名副本）或电子数字签名（“EDS”）。EDS 是国家认证中心颁发的一套电子数字符号。EDS 既可以授予个人，也可以授予法律实体。

远程/在线获取 EDS 的服务可访问以下链接：

https://egov.kz/cms/en/services/pass_onlineecp

该法律指南仅供参考并不构成专业建议。读者在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应根据自己的情况咨询专业意见。对于本指南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陈述或保证（明示或暗示），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PwC 对于依赖于本指南内容而采取的行为或出现的疏忽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如何影响您的业务的进一步讨论，请联系普华永道哈萨克斯坦

Michael Ahern

欧亚税务及法律服务主管合伙人

michael.ahern@pwc.com

+7 701 758 04 03

Yelena Ryzhkova

总监，法律服务负责人

yelena.ryzhkova@pwc.com

+7 701 714 55 56

Nursultan Utkelbayev

法律服务经理

nursultan.utkelbayev@pwc.com

+7 775 607 58 20

Alima Syrayeva

法律服务高级顾问

alima.syrayeva@pwc.com

+7 701 801 22 86

Assel Iskakova

法律服务高级顾问

assel.iskakova@pwc.com

+7 705 446 28 96